



立法會主席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曾錦成 GBS, 太平紳士 Jasper Yok Sing GBS, JP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 話 TELEPHONE: 3919 300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10 757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1003室  
陳志全議員

陳議員：

###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你已作出預告，倘二讀上述條例草案的議案獲得立法會通過，你擬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為根據《議事規則》考慮你的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等修正案給予意見（附錄1），並請你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附錄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就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訂立一項新罪行。政府當局已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第3條中加入新訂的第15A條及相關／相應修訂，以訂明多項事宜，包括被控新罪行的人的免責辯護。你提交了4套修正案，均以政府當局擬議新訂的第15A條及相關／相應修訂為藍本，而當中的主要分別如下：

- (a) 第一套共8項修正案，旨在擴大政府當局的擬議新訂第15A(3)(c)條中免責辯護所涵蓋的通訊的範圍，以包括非商業性質的通訊，並修訂“通訊”的定義，以包括任何方式的通訊；
- (b) 第二套共5項修正案，旨在訂明為施行新訂的第15A條，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從事的行為，須視為只是其僱主從事的，而非政府當局的擬議新訂第15A(6)(a)條所訂，須視為既是該僱員亦是其僱主從事的；

- (c) 第三套共5項修正案，旨在刪除政府當局的擬議新訂第15A(7)條中，為僱主或主人提供的免責辯護，即有關僱主或主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防止有關僱員或代理人干犯該項新罪行；及
- (d) 第四套共5項修正案，旨在增訂第15A(9)條，規定如任何廣告以任何方式公開地或於私人通訊內公布或分發，而該廣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並非由公布或分發該廣告的人控制，則並不構成該項新罪行。

《議事規則》第57(4)(e)條訂明，不可就法案動議令兩個文本相互抵觸或意義差歧的修正案。我注意到，你在4套修正案的每一套中提出的擬議新訂第15A(4)條(“有關修正案”), 其中文與英文文本有下述意義差歧：

#### 中文文本

- (4) 如有關通訊，其目的是在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業務過程中公布或分發的(不論該業務是否由被控犯有關罪行的人所經營)，則第(3)(c)款不適用。

#### 英文文本

- (4) Subsection (3)(c) does not apply if —
  - (a) the correspondence was published or distributed in the course of a business of promoting sex selection services (whether or not carried on by the person charged with the offence); or
  - (b) the advertisement was accessible through a hyperlink provided in the correspondence and the person charged with the offence (whether by the person or by any officer, employee or agent of the person) —
    - (i) devised the contents of the advertisement, ei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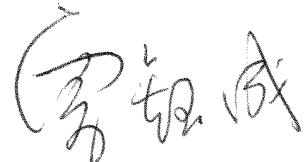
- (ii) selected, added to, modified or otherwise exercised control over the contents of the advertisement.

政府當局在附錄1的函件中亦指出上述的意義差歧。你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並認為你的修正案符合《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鑑於兩個文本存在上述的意義差歧，憑藉《議事規則》第57(4)(e)條，我不能批准你動議在4套修正案的每一套中提出有關修正案。在4項有關修正案不獲准提出的情況下，你各套修正案中的所有其他修正案均變得沒有意義，因此，我不能批准動議該等修正案。

基於上述理由，我裁定你的4套修正案全部不可提出。因此，我無須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其他觀點。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副本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5月3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FH CR 1/6/3921/13

電話號碼: 3509 8913

來函檔號: CB(3)/B/FH/1(14-15)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林康錦先生

林先生:

**《2015 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來函，邀請政府評估由陳志全議員提出四個關於《2015 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議員修正案”)的版本有否違反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4)及第 57(6)條。

**背景**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就公布或分發推廣藉生殖科技程序選擇胚胎性別的服務(不論該等服務是否在香港提供)的廣告，訂立一項新罪行。政府經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後提出的修正案(“政府修正案”)載於附件。

##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3. 我們留意到議員修正案主要以政府修正案為藍本，下列為議員修正案的四個版本的要點：

- (a) 版本 1：修改條例草案第 15A(3)(c)條的免責辯護中所涵蓋的通訊類別的範圍（即非商業性質的通訊），及進一步修改“通訊”的定義；
- (b) 版本 2：刪去政府修正案第 15A(6)(a)條中“（不論該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從事該行為）”；
- (c) 版本 3：刪除政府修正案中第 15A(7)條中為僱主或主事人提供的、在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的免責辯護；以及
- (d) 版本 4：為公開地或於私人通訊內公布或分發有關廣告的人士提供豁免。

## 政府的意見

### 議員修正案 – 建議的第 15A(2)條及第 15A(3)條

4. 就版本 1 的建議修訂而言，我們認為不宜以“非商業”或“非業務”等字眼來修飾“通訊”一詞，因為此舉將令免責辯護的適用範圍擴闊至包括由表面上為非商業機構發出的通訊，造成漏洞。例如，性別選擇服務提供者可聯手註冊一非牟利機構以發放與性別選擇服務有關的廣告。

### 議員修正案 – 建議的第 15A(4)條

5. 我們留意到議員修正案的四個版本所建議的第 15A(4)條的中文與英文文本有抵觸或出現歧異，因而違反《議事規則》第 57(4)(e)條：-

(4) 中文文本:

“如有關通訊，其目的是在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業務過程中公布或分發的（不論該業務是否由被控犯有關罪行的人所經營），則第(3)(c)款不適用。”

(4) 英文文本:

“*Subsection (3)(c) does not apply if—*

- (a) the correspondence was published or distributed in the course of a business of promoting sex selection services (whether or not carried on by the person charged with the offence); or*
- (b) the advertisement was accessible through a hyperlink provided in the correspondence and the person charged with the offence (whether by the person or by any officer, employee or agent of the person)—*
  - (i) devised the contents of the advertisement, ei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or*
  - (ii) selected, added to, modified or otherwise exercised control over the contents of the advertisement.”*

議員修正案 – 建議的第 15A(5)條

6. 我們留意到議員修正案的四個版本所建議的第 15A(5)條下的條文，與政府修正案的相應條文的用詞並沒有分別。

議員修正案 – 建議的第 15A(6)條（只限於版本 2）

7. 我們留意到議員修正案版本 2 所建議的第 15A(6)條中文與英文文本出現歧異，因而違反《議事規則》第 57(4)(e)條： -

(6) 中文文本:

“為施行本條 一

- (a) 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從事的行為，須視為既是是該僱員亦是其僱主從事的(不論該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從事該行為)；及
- (b) 代理人獲其主人授權從事的行為，須視為既是該代理人亦是該主人從事的(不論該項授權屬明示或默示授權，亦不論屬事前或事後授權)。”

(6) 英文文本: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 (a) *conduct engaged in by an employee in the course of employment is to be treated as engaged in by the employer, as well as by the employee (whether or not the conduct was engaged in with the employer's knowledge or approval); and*
- (b) *conduct engaged in by an agent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e principal is to be treated as engaged in by the principal, as well as by the agent (whether the authority was express or implied, and whether the authority is precedent or subsequent). ”*

8. 為僱主及僱員提供免責辯護的目的在於確保雙方均獲公平對待，政府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及得到其同意後，在政府修正案中加入此元素。

### 議員修正案 – 建議的第 15(A)(7)及(8)條

9. 我們留意到議員修正案的四個版本所建議的第 15A(7)條及第 15A(8)條，與政府修正案的相應條文的用詞並沒有分別。

### 議員修正案 – 建議的第 15A(9)條

10. 陳議員建議於議員修正案版本 4 中加入 “為免生疑問，如任何廣告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或第(2)款提及的接達廣告的超連結方式）公開地或於私人通訊內公布或分發，而該廣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設定並非由該人控制（不論由該人本人，或由該人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即該人不能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的內容，則第(1)款不適用。（重點以粗體標示）**”。

11. 然而，我們認為該條文的第一部分 “(而)該廣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設定並非由該人控制” 與條文的第二部分 “**即該人不能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的內容**” 在邏輯上並不成立。按《議事規則》第 57(4)(c)條，我們認為此修正案會令該條文在修正後變得不能理解，因此不應被接納。

### 議員修正案 – 建議的第 15A(9)條（只限於版本 1）

12. 陳議員建議就 “通訊” 一詞的定義加入更多的條件，令其變成 “**包括電子形式的通訊或任何方式的通訊<sup>1</sup>**”。政府認為這項修訂並無意義。為條文中 “通訊” 一詞加入解釋的用意在表明 “通訊” 包括電子通訊，而非限制所包括的通訊的形式。加入 “**或任何方式的通訊**” 並

---

<sup>1</sup> 議員修正案的建議修訂以斜體標示。

不會有意義地改變“通訊”一詞在這法例中的定義，因此我們認為這項議員修正案不應被接納。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區蘊詩



代行)

2016年5月19日

連附件

副本送：

衛生署 (經辦人：吳秉琛醫生)

律政司 (經辦人：陸璟恒先生)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刪去“看來是”。

3

在標題中，刪去“修訂第15條(與胚胎有關連的禁制、對性別選擇和提供生殖科技程序予未婚人士的禁制)”而代以“加入第15A條”。

3

刪去“在第15(3)條之後”而代以“在第15條之後”。

3

將建議的第(3A)及(3B)款分別重編為第(1)及(9)款。

3

在建議的第(1)款之前加入 —

“15A. 禁止公布或分發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

3

在建議的第15A(1)條中，刪去“看來是”。

3

在建議的第15A條中，加入 —

“(2) 就第(1)款而言，公布或分發廣告，包括公布或分發接達廣告的超連結。

(3) 被控犯違反第(1)款的罪行的人，如顯示有關廣告符合以下說明，即為免責辯護 —

- (a) 該廣告載於供在指明人士之間流通的、屬技術性質的刊物內；
  - (b) 該廣告是為學術教學或學術討論而公布或分發的，而該項教學或討論，是為指明人士進行的；或
  - (c) 該廣告載於私人通訊內。
- (4)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3)(c)款不適用 —
- (a) 有關通訊，是在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業務過程中公布或分發的(不論該業務是否由被控犯有關罪行的人所經營)；或
  - (b) 有關廣告，可透過有關通訊所提供的超連結接達，而被控犯有關罪行的人(不論由該人本人，或由該人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 —
    - (i) 設定該廣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
    - (ii) 擇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的內容。
- (5) 被控犯違反第(1)款的罪行的人，如顯示以下各項，即為免責辯護 —
- (a) 該人是 —
    - (i) 在其受僱工作期間；及
    - (ii) 按照其僱主在該項僱用期間發出的指示，從事有關行為；及
  - (b) 該人從事該行為時，其所處職位，並不能夠作出或影響關於該行為的決定。
- (6) 為施行本條 —
- (a) 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從事的行為，須視為既是該僱員亦是其僱主從事的(不論該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從事該行為)；及

- (b) 代理人獲其主人授權從事的行為，須視為既是該代理人亦是該主人從事的(不論該項授權屬明示或默示授權，亦不論屬事前或事後授權)。
- (7) 如僱主或主人被檢控，指其就其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被指稱從事的行為而犯違反第(1)款的罪行，則該僱主或主人如顯示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防止該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從事該行為；或
- (b) 在該僱員受僱工作期間，或在該代理人獲授權期間，從事屬該行為類別的行為，即為免責辯護。
- (8) 為免生疑問，就擁有、管理或控制某實體空間或網站的人(有關人士)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於在該實體空間或網站公布或分發有關廣告 —
- (a) 該實體空間或網站被另一人用於該項公布或分發，而該另一人並非有關人士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及
- (b) 有關人士在察覺該項公布或分發後，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該實體空間或網站移除該廣告。”。

3 在建議的第15A(9)條中，刪去“第(3A)款”而代以“本條”。

3 在建議的第15A(9)條中，在**性別選擇服務**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3 在建議的第15A(9)條中，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行為 (conduct) 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任何以下人士 —

- (a) 註冊醫生；
- (b) 以下處所或院所的醫療人員及醫療輔助人員 —
  - (i) 牌照所關乎的處所；
  - (ii)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適用的醫院或留產院；
  - (iii) 《診療所條例》(第343章)適用的診療所；
  - (iv) 由特區政府、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大學經辦的醫院、留產院或診療所；
  - (v) 由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設立的醫院管理局管理或掌管的醫院、留產院或診療所；

通訊 (correspondence) 包括電子形式的通訊。”。

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4. 修訂第39條(罪行)

第 39(1) 條，在“(5)、”之後 —

加入

“15A(1)、”。



# 立法會陳志全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han Chi Chue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秘書處

林康錦先生，

##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

就政府在五月十九日來信，對陳志全議員提出四個關於《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意見。

本人並不同意政府的觀點，四個修正案均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亦沒有超出條例草案的審議範圍，用以進一步修改現有政府建議的修正案內容，屬有明確意義而作出的修正案。

同時，本人認為提出議員修正案是立法會議員的基本權力，而行政機關及立法會是兩個互不從屬的機關，不應受政府的立場及態度而有所影響。就此，主席應接納由本人提出的四個關於《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如有查詢，請致電陳志全議員辦事處助理鍾智灝，電話：2543 9500，傳真：2543 9510。



陳志全議員辦事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